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7/04-05(02)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11月10日特別會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職位 分拆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 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提出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分拆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的背景，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事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證監會於1989年根據當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下稱“《證監會條例》”)成立，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機構。

3. 2002年，當局把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10條條例(包括《證監會條例》)綜合及更新成為單一條例，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開始實施。證監會的規管目標、職能及權力和一般責任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部，而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則載於該條例的附表2。近兩年來，有關證監會主席職位應否一分為二(即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問題，一直引起關注。

證監會的組成

4. 證監會的組成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部分相關條文如下：

- (a)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及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而：
-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8名；及
 - 證監會成員中，過半數須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 (b) 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 (c)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
- (d)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議員在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 負責研究《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期間強調有需要制訂妥善機制，以確保賦予證監會的各項權力(包括訂立規則的權力、調查及監管的權力和紀律處分及干預的權力)受到制衡。在2002年3月13日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考慮《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附表2的擬議修訂時，一位議員提出意見，認為條例草案附表2中有關證監會主席及成員架構的部分，應該再作檢討。他認為在證監會架構下由主席同時擔任執行董事的做法，可能會引致權力過分集中的問題。為制訂有效的管治架構，以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加強其問責性及所承擔的責任，該位議員建議應把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他並引述2001年12月通過的《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修訂)條例》為例，該條例就九鐵設立行政總裁職位，以及把主席和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和職能分開，訂定條文。

6. 一位議員在其就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提出的書面質詢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改變證監會主席兼備主席和行政總裁兩類職能的現行架構。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在立法會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期間，該項建議亦曾被提出討論，但當時並無就此事得出結論。政府當局在檢討《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運作時，會考慮該項建議。

近期的事態發展

7. 在2004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政務司司長提交2004至05年度會期的立法議程。立法議程內包括《200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分拆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藉以提升證監會的管治。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8日